



美國最高法院 重要判決之研究

Essays on Important Decisions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1996-1999

主編◎焦興鎧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 一九九六～一九九九

Essays on Important Decisions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1996-1999

主編
焦 興 鎧

Editor
Chiao, Cing-Kae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一九九六-一九九九 = Essays on important decisions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1996-1999 / 焦興鎧主編。--初版。--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民 94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00-1069-2(精裝)。--ISBN 986-00-1070-6(平裝)

1. 法律 - 美國 - 判例

583.528

94007997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一九九六～一九九九 Essays on Important Decisions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1996-1999

主 編：焦興鎧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臺北市 115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電話：(02)2789-9390

傳真：(02)2782-7616

網址：<http://www.ea.sinica.edu.tw>

劃撥帳號：1016448-2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02)8227-8766

定 價：精裝新臺幣 450 元・美金 35 元（含平郵）

平裝新臺幣 350 元・美金 20 元（含平郵）

ISBN：986-00-1069-2（精裝） GPN：1009401223

ISBN：986-00-1070-6（平裝） GPN：1009401222

序 言

自民國八十一年起，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每隔兩至三年即舉辦一次有關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研究的學術研討會，並在會後出版論文集，至今已出版三冊，本書是第四冊，第五冊目前在送審階段，是本所幾項持續推動的集體研究計畫的成果之一。這些年來，「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學術研討會一直是本所研究同仁與國內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研究美國公法的學者共同發表論文與切磋學問的重要論壇，雖然討論之主題受限於論文撰寫者的專長領域而無法集中統合，但在科際整合上仍能發揮一定的成效，且其成果在本院歷次對本所的評鑑中都獲得肯定，也深獲國內法學界與實務界的好評與重視。由於本所留學美國研究法律的同仁人數有限，再加上各人所鑽研的領域各有不同，很難以研究群的方式進行集體計畫，只有透過這種舉辦研討會的方式，每隔兩三年經由聯邦最高法院對美國新興議題詮釋的討論，大體掌握美國法學研究的現狀與發展，並設法找出可供我國法律制度改革參考之處，以發揮比較法學的功效。更重要的是，隨著美國法制對我國的影響日深，了解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真知灼見，也許有助於深化我國日後的法制改革。事實上，在過去五屆研討會的論文發表人中，即曾有兩位被提名為本屆司法院大法官，他們歷來都是以美國聯邦憲法中言論自由的保障為論述重點，解釋憲法時在捍衛人權方面堪稱貢獻良多，足見這個研究計畫無論在理論或實務上，其「附加價值」相當可觀。

本所向來重視論文的審查工作，本書所收錄的七篇論文經撰稿人修改後，即交由本所《歐美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全權處理審稿工作，在經嚴格審查通過後，已分別在第三十三卷第三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第三十四卷第二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及第

三十四卷第三期（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刊登，因具專書之規模，本所為累積研究成果，並延續過去結集成冊之傳統，乃有本書的出版。

本書進行編校工作之際，正好是本屆大法官被提名人法治斌教授逝世的兩週年。法教授生前對本研究計畫的支持與鼓勵不遺餘力，不但親自參與第一屆研討會之籌備工作，而且還連續三屆提出重要論文，分別是：〈美國政府各機關對其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遵循與抗拒〉、〈跳脫衣舞也受表意自由的保護嗎？試論 *Barnes, Prosecuting Attorney of St. Joseph County, Indiana v. Glen Theatre, Inc.* 一案〉，以及〈政教分離、出版自由與公共論壇：試評 *Rosenberger v. Rector & Visitors of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15 S. Ct. 2510 (1995)〉，篇篇擲地有聲，對提昇歷次研討會的學術價值，堪稱貢獻厥偉。難得的是，在本屆研討會中他還特別擔任他的學生的論文評論人，這種提攜後進的精神，實在令人感動。法教授生前曾在本所擔任訪問學者，哲人已萎，精神長存，我們謹以本書的出版懷念這位益友良師與全方位的公法學者。

本書得以順利付梓，要特別感謝發表論文之學者準時修改論文，而在《歐美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處理審稿階段，前後兩任執行編輯曾瑞鈴教授與柯瓊芳教授之嚴謹處理審查作業，讓論文之學術價值更形提高。黃錦香小姐、林碧美小姐、蘇嘉琛先生、楊筱萍小姐、陳昱之小姐之細心校稿，以及助理與出版編輯陳慧文小姐和吳梅東小姐的默默付出，都是本書能夠順利出版的助力。本書主編焦興鎧教授費心費時統籌全書的出版工作，負責主要編輯工作的黃錦香小姐，以及負責校訂的鄭伊韋先生、楊筱萍小姐、李君儀小姐與王怡然小姐，都對本書的出版貢獻良多，在此特別一併表達謝忱。

李有成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央研究院

主編序

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三年庭期內，美國最高法院每年約聽審一百四十件之爭訟案件，而經由大法官們實際作出判決者，通常在八十件至九十件之間，數量上較以往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其中以九票對零票全體無異議之判決，約在百分之三十七至四十八之間，而以五票對四票險勝之案件，則在百分之十七至二十七之間，足見在重大法律爭議之詮釋上，因大法官們意識型態不同而意見紛歧之情形，尤其是特別向保守方面傾斜之趨勢，已不再像九〇年代初期那樣明顯，而保守勢力三劍客——銳恩葵斯特首席大法官、史卡利大法官及湯瑪斯大法官，在前者因健康因素逐漸淡出，再加上另兩位本來立場較為保守之奧康諾大法官及甘迺迪大法官逐漸轉趨中道後，聲勢上似乎減弱不少，以致在這三個庭期內，它對某些較為人熟知涉及社會福利政策及性別歧視之爭端等判決上，並沒有太多出人意表之判決結果出現，即使在較為新興之課題，諸如對電腦資訊之管控等，亦是如此。然而，在某些有關聯邦憲政體制，尤其是聯邦政府與各州權力之劃分，以及在近年來一直引發諸多討論之積極行動方案存廢問題上，仍偶會有意見相左之情形出現，而在本專書所要深入探討之七則重要判決中，恰巧也正好呈現出目前這種相當平衡之大法官票決趨勢來。

在本專書所收錄之七篇論文中，張文貞教授首先在所著〈邁向整合的崎嶇路——美國最高法院對聯邦權限的緊縮〉一文，指陳出美國最高法院在 *Printz v. United States* 一案，判決根據聯邦憲法之規定，聯邦政府不得要求州政府協助執行聯邦法律。由於此一判決具有強烈捍衛各州自主權之色彩，因此，是否會讓該院保守及自由派大法官間路線之爭益趨白熱化，實值得進一步加

以觀察。雷文玟教授所著〈低收入社會救助給付與設籍限制之違憲審查——*Saenz v. Roe* 一案判決之分析〉一文，主要討論美國最高法院如何以嚴格的違憲審查基準，來判決限制新到居民領取社會救助給付的州法違憲，而認為國民遷徙自由應屬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並對聯邦主義下對州權加以限制的底線加以闡述。陳起行教授所著〈由 *Reno v. ACLU* 一案論法院與網際網路之規範〉一文，是希望透過網際網路的特有性質、權利意識與社會對話環境的建構，以及法院裁判與法律事實間的脈絡等三個層面，藉由最高法院對此案的判決，來闡述法院與網際網路規範的關聯，並提出經由線上爭議處理機制的構想，希望能對未來發展方向有所啓迪。

至於宋燕輝教授所撰〈領海直線基線劃定之爭議——*United States v. Alaska* 一案判決之解析〉一文，則主要是透過美國最高法院對聯邦政府及阿拉斯加州政府就沿海水域的管轄範圍，以及沿岸水域下沈陸地所有權爭議的判決，來評析該院對國際海洋法中有關領域直線基線劃法，以及島嶼在海洋劃界之地位所提出的看法，並特別討論到此案判決對海峽兩岸有關領海直線基線劃法的可能意涵。王玉葉教授所撰〈美國高等教育優惠待遇何去何從——美國最高法院拒絕審理 *Hopwood v. Texas* 案之省思〉一文，則是希望藉由美國最高法院拒絕審理 *Hopwood v. Texas* 一案之理由及背景，來比較該案與著名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一案法律意見衝突之處，由於在美國高等教育界採取優惠入學待遇措施與工作領域一樣，在近年來曾引起極大之爭議，對其存廢之正反意見極多，最高法院之走向如何，實具關鍵之地位。黃昭元教授所寫〈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一文，則是探討最高法院如何透過中度審查標準，來判決州立軍事學院僅收男性學生的入學政策，因違反聯邦憲法第十四增修條文所保障的平等保障條款而違憲。最後焦興鎧教授所撰〈工作場所同性間性騷擾所引起之爭議——*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一案判決之評析〉一文，則是論及最高法院認為發生在職場的同性間性騷擾是一種就業上性別歧視，而有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的適用，藉以來解決聯邦上訴法院各巡迴法庭採用寬嚴不一認定標準的爭議。

焦興鎧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序言	李有成	i
主編序	焦興鎧	iii
邁向整合的崎嶇路 ——美國最高法院對聯邦權限的緊縮	張文貞	1
低收入社會救助給付與設籍限制之違憲審查 —— <i>Saenz v. Roe</i> 一案判決之分析	雷文玫	41
由 <i>Reno v. ACLU</i> 一案論法院與網際網路 之規範	陳起行	87
領海直線基線劃定之爭議—— <i>United States v. Alaska</i> 一案判決之解析	宋燕輝	117
美國高等教育優惠待遇何去何從 ——美國最高法院拒絕審理 <i>Hopwood v. Texas</i> 案之省思	王玉葉	171
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 ——評 <i>United States v. Virginia</i> 一案判決	黃昭元	225
工作場所同性間性騷擾所引起之爭議 —— <i>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i> 一案判決之評析	焦興鎧	305
案例表		363

附錄(一)	美國最高法院 1996-1997 年庭期判決表	369
附錄(二)	美國最高法院 1997-1998 年庭期判決表	377
附錄(三)	美國最高法院 1998-1999 年庭期判決表	385
索引		393

圖表目錄

壹、圖

低收入社會救助給付與設籍限制之違憲審查——*Saenz v. Roe* 一案判決之分析

圖 1 州權與聯邦國民遷徙自由關係圖	58
--------------------	----

領海直線基線劃定之爭議——*United States v. Alaska* 一案判決之解析

圖 1 美國沿岸下沉陸地區分	120
圖 2 阿拉斯加直線劃法之主張	123
圖 3 美國聯邦政府之主張	123
圖 4 挪威沿岸島嶼羅列密邇	149
圖 5 沿岸一系列島嶼採正常基線劃法情形	151
圖 6 沿岸一系列島嶼採直線劃法情形	151
圖 7 阿拉斯加灣東北沿岸史蒂芬生灣島嶼佈列情形	152
圖 8 中共東南沿海領海直線基線	161
圖 9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與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示意圖	162
圖 10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	163

貳、表

領海直線基線劃定之爭議——*United States v. Alaska* 一案判決之解析

表 1 美國國防部依據「航行自由方案」所執行之宣示 行動，1995-2000 會計年度	158
--	-----

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

表 1 維州軍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數統計表	273
表 2 維州軍校近年入學及畢業人數之性別比例統計表	274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一九九六～一九九九》

焦興鑑主編

臺灣，臺北，二〇〇五年，頁 1-40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邁向整合的崎嶇路 ——美國最高法院對聯邦權限的緊縮

張文貞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E-Mail: wenchenchang@ntu.edu.tw

摘 要

一九九七年六月，美國最高法院作成 *Printz v. United States* 判決，認定根據美國憲法，聯邦政府不能要求州政府協助執行聯邦法律。本文探討此一判決，從歷史實踐、規範結構及判決先例來分析多數與少數意見。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在本案對於聯邦權限加以緊縮，加上其自九〇年代初期開始極力捍衛各州自主權限的趨勢，事實上已改寫了美國自新政以降一個傾向強大聯邦政府的憲政實態。不過，在後 *Printz* 時代，雖然最高法院的保守組合會繼續對聯邦權限採保留的基本態度，但也會適度給予聯邦政府一定的立法與管制權限，以求衡平可行的發展。

關鍵詞：聯邦原則、州自主權、二元主權、全球化

壹、前言：從 *Printz* 判決的重要性談起

一九九七年六月底，美國最高法院作成 *Printz v. United States*¹ 判決，認定聯邦政府無權要求 (require, commandeer) 州政府配合執行聯邦法律。本案判決一出，對於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開始，在各個經濟管制、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或環境保護等領域中大幅擴張並有賴各州協助執行的聯邦法律，不啻是一當頭棒喝，影響深遠。² 不但使得當時執政的民主黨政府大為緊張，也對美國法律學界產生衝擊，許多法律學者直接以革命或所謂「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³ 等詞語，來形容 *Printz* 判決對於聯邦與各州關係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他們認為，在最高法院保守派法官如史卡利大法官 (Justice Scalia) 或湯瑪斯大法官 (Justice Thomas) 等人的主導下，⁴ 本件判決的結果與論理，對

¹ 521 U.S. 898 (1997).

² 學者認為，根據 *Printz* 判決的結論，許多長久施行的諸如勞工安全管制、就業歧視禁止、稅收等聯邦法律中要求各州政府配合執行的條文，其合憲性都將遭到質疑。這也是為什麼美國最高法院在 *Printz* 一案雖然仍肯定聯邦政府對於系爭犯罪槍枝管制的立法與執行權，而不像在其他判決中直接否定聯邦就特定事項的立法權限，但仍引起各方爭議造成軒然大波的原因。參見 Jackson (1998: 2206-2207)。事實上，史卡利大法官在本案的多數意見也清楚表明，一九六〇、七〇年代之後有不少聯邦的環境法律都涉及聯邦政府要求各州政府配合執行的規定，而有侵害各州自主權的違憲疑義。參見 *Printz*, 521 U.S. at 925-927.

³ 參見 Chemerinsky (2001a: 15-16) ; Whittington (2001: 497)。這些學者認為，*Printz* 判決對於聯邦原則所造成的衝擊，可稱為革命或「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 [意指雖然沒有發生流血革命，但仍造成革命性的影響，一般係來指稱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降在東歐所發生和平的民主化變革，其用法，參見 Teitel (1997: 2067-2068)]。

⁴ 對於是否以及以何種標準可以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歸類為保守派或自由派，學說上並非沒有爭議，有學者主張可由三個面向來歸類法官的保守或自由性格：政治結果 (substantive conservatism)、法學方法 (methodological conser-

於美國憲法上規範聯邦與各州關係的聯邦原則(federalism),⁵可以說是產生了地殼變動式的衝擊與影響。⁶其實,本案的高度爭議性,還不只是在憲法上的聯邦原則而已,系爭法律所涉及的槍械管制議題,⁷本來也就很容易挑起保守陣營的敏感神經,並順道帶出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二條有關人民擁槍自衛權(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的相關爭議。⁸

不過,本案引發最多論辯與紛爭的來源,還是在於由史卡利

vatism)及制度傾向(institutional conservatism)。參見Fallon(2002: 446-451)。本文認為,不論從判決的政治結果、判決風格及對於法院的制度定位,皆可將史卡利大法官定位為是保守派的健將。

⁵ 因為federalism一詞以ism結尾,國內文獻多直接將之譯為聯邦主義,而非聯邦原則。參見蔡政修(1999: 441-463);王玉葉(2000)。不過,本文認為,在憲法上討論聯邦與各州間之議題,其重點在於探討聯邦與各州的權限分配關係,與憲法上其他基本原則如權力分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相同,以聯邦原則來翻譯,更能適當表現其憲法原則的內涵與定位,遂不採隱含有教條意味的聯邦主義作為譯名,特此說明。

⁶ 關於此點,參見Chemerinsky(2001a: 15-16);Whittington(2001: 497)。雖然在本件判決之前,最高法院在幾個案件中也曾對聯邦權限的行使,採取較為緊縮的態度。參見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505 U.S. 144 (1992)及United States v. Lopez, 514 U.S. 549 (1995)。不過,在New York一案,最高法院僅將系爭法律諸多爭議條文中的一個宣告違憲。Lopez一案所涉及的校園槍枝管制是否屬於憲法上所稱州際通商範圍而得由國會立法規範,原本即很有爭議。因此,此二件判決的公布,雖引起美國法學界的一陣討論,但多未據此認定最高法院對於聯邦原則的態度已經發生根本的變動,至多僅認為有風向球般的指標意義而已。然而,最高法院在Printz判決中,不但清楚指陳系爭法案的違憲性,甚至明白主張聯邦國會不得立法要求地方官員協助執行聯邦權限。這個宣示對於從一九三〇年代以降所逐漸形成美國聯邦政府積極進行社會立法並由各州配合執行的規範模式,不啻是一革命性的大逆轉。再加上先前的判決趨勢,才使得許多學者都認為Printz判決已經使得聯邦與各州的關係,在憲法解釋上發生了根本的變化。

⁷ 本案涉及一九九三年聯邦國會所通過之布瑞迪槍械犯罪防制法(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18 U.S.C. 922),容後詳述。

⁸ 關於此點,參見Yassky(2000: 610);Chemerinsky(2001b: 925)。

大法官所執筆的多數意見。堪稱保守派大將的史卡利大法官，個人判決風格明顯，筆調強硬，邏輯分明，體系井然。他為本案所主筆的多數意見，被形容為是法律形式主義（formalism）的顛峰之作。⁹ 為了充分辯護其具有相當保守色彩的聯邦原則，史卡利大法官在本件判決中採取相當嚴格的文義解釋（textual analysis），¹⁰ 充分運用憲法解釋上的原始主義（originalism），不但大幅地引述制憲當時的憲法實踐，¹¹ 也援引制憲相關史料如《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來探求憲法原意（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stitution）。¹² 不過，史卡利大法官對於相關憲法史料的解讀，並非完全沒有爭議。¹³ 他對相關史料的選擇性援用，引發史蒂芬斯大法官（Justice Stevens）的強烈抨擊；¹⁴ 對於聯邦論的解讀與詮釋，也與蘇特爾大法官（Justice Souter）的版本南轅北轍。¹⁵ 為了充分反駁史卡利大法官的多數意見，連一向鮮少採用文義解釋與原始主義的史蒂芬斯大法官，也在其所主筆的不同意見中，故意採取與史卡利大法官幾乎相同的論證模式，引用類似的制憲史料，以表達其同樣鏗鏘有力、卻意見完全相反的憲法論斷。¹⁶

⁹ 關於此點，參見 Werhan (2000: 1258-1259, 1273) ; Clark (1998: 1167-1171)。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雖然史卡利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毫無疑問地是採用法律形式主義中最重要的文義解釋論（textualism），但其對於文義積極主張並援用歷史詮釋的方法，不算完全符合形式論（legal formalism）的想法，參見 Lessig (1998: 1233-1235)。

¹⁰ 521 U.S. at 904-918.

¹¹ *Id.* at 918-932.

¹² *Id.* at 910-916.

¹³ 對史卡利大法官所引用相關制憲史料包括聯邦論的分析與爭議整理，參見 Der-
van (2001: 1309-1310)。

¹⁴ *Printz*, 521 U.S. at 939-962.

¹⁵ *Id.* at 970-975.

¹⁶ *Id.* at 939-962.

此外，*Printz* 判決更是破天荒地引發了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相互間，對於憲法解釋是否可以參考比較法或援引外國法的激烈論辯。撰寫不同意見的布萊爾大法官（Justice Breyer）認為美國並非是世界上唯一採行聯邦制度的國家，因此最高法院在解釋美國憲法聯邦原則的相關問題時，應可參考其他憲法先進國家如瑞士、德國或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等有關聯邦與地方權限劃分的比較經驗。¹⁷ 不過，此一觀點卻引起史卡利大法官的強烈不滿。他在所執筆的多數意見的一個註釋中措辭強硬地表示：「比較憲法的分析，也許在草擬、制定憲法的時候可行，對於解釋憲法而言，卻是完全不適當。」¹⁸ 有趣的是，因為史卡利大法官在本案對於比較法（comparative analysis）以及外國法（foreign laws）的援引，採取前所未有的鮮明拒斥立場，反而使得向來並不熱衷於比較法分析的美國憲法學界，難得地掀起了一股關於憲法解釋與比較憲法的辯難。¹⁹

最後，各方對於本案的關注焦點，還是在於爭辯 *Printz* 判決的結果或論理是否已經使得美國憲法上聯邦原則的內涵，產生了重大的憲法變遷（constitutional change）？²⁰ 亦即，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新政（New Deal）之後，聯邦政府權限擴張的趨勢，是否已在 *Printz* 判決之後大幅緊縮？最高法院在本案對於聯邦權

¹⁷ *Id.* at 976-978.

¹⁸ 521 U.S. at 921 fn. 11.

¹⁹ 對此一論辯的扼要分析，參見 Perales (1999: 886)。

²⁰ 憲法變遷，包含形式憲法變遷與實質憲法變遷，形式憲法變遷指制憲或憲法依據修憲程序所發生的變遷，實質憲法變遷則指形式變遷以外的各種憲法變遷。實質憲法變遷可能由法院主導，也可能是憲法政治（constitutional politics）的運行結果。關於憲法變遷的理論介紹，參見 Katz (1996: 256-279)；Ackerman (1998: 126-127, 284-285)；Jackson & Tushnet (1999: 542-607)；Rubenfeld (2001: 9-10, 19-26)；葉俊榮 (2002: 32-34)；張文貞 (2003: 74-82)。